

旁观者谓密勿重

务咸在军机

内閣秉成例而行

如邮传耳。

乌知国家大政

内自九卿以下

外而督抚藩臬

凡诸兵

农、

礼乐、

刑赏之事、

胥由是出納焉、

可不谓至重欤？

清代大学士传稿

(1636—1795)

马子木 著

山东教育出版社



013029499

K827
1630



清代
大学士传稿

(1636—1795)

马子木 著

山东教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清代大学士传稿(1636—1795)/马子木著. —济南：
山东教育出版社,2012
ISBN 978—7—5328—7699—0

I. ①清… II. ①马… III. ①大学士—列传—
1636—1795 IV. ①K827=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317891 号

清代大学士传稿(1636—1795)

马子木 著

主 管：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出版者：山东教育出版社

(济南市纬一路 321 号 邮编:250001)

电 话：(0531)82092664 传真：(0531)82092625

网 址：<http://www.sjs.com.cn>

发 行 者：山东教育出版社

印 刷：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版 次：2013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规 格：787mm×1092mm 16 开本

印 张：29 印张

字 数：484 千字

书 号：ISBN 978—7—5328—7699—0

定 价：68.00 元

(如印装质量有问题,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)

印厂电话：0534—2671218

谨以此书献给我的父母

读《清代大学士传稿(1636—1795)》

乌云毕力格

2012年3月,在我上海出差期间,子木君给我发电子邮件,将大作《清代大学士传稿(1636—1795)》书稿送达,让我先睹为快,并请撰序。我的专业是中亚语言文化研究,主要从事蒙古史、满蒙藏民族关系史、满蒙文献和清代前期政治史研究。近十年以来,因为研究清前期议政王大臣会议制度的关系,接触到一些清代前期国家制度和官职方面的资料和研究成果,但这些毕竟不是我本人的主要研究方向,只能说略知一二,而不敢说有什么深入的研究。因此之故,拜读子木君的大作后,谢绝了他的美意。但是,子木君不弃,再三敦促,因为是师生关系,不便再推辞,只好写几句读后感言,实不敢称其为序言。

假如我不认识本书的作者,在阅读本书时万万不会想到,作者竟是一位大学本科二年级在读学生;更不会想到,这本书竟是他考入大学之前写就的。假如我不介绍,读者们在阅读这部书时会想象,作者可能是一位多年从事历史研究的有经验的学者,因为他问题意识之强、对前人研究成果的熟悉程度、所引史料之翔实、论述层次之分明、对人物(传主)相关史料的鉴别考订,以及语言文字功夫和表达能力等等,处处显示着他历史学方面的良好修养。然而,子木君是一位年仅19岁的年轻人。他目前就读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,立志从事清史研究。

这本书的《代序:清代内阁制度述略》是一篇严肃的长篇研究论文。因为清代内阁制承袭前明制度,所以作者首先阐明明代内阁制度的产生、发展、职权和局限等问题,为研究清代内阁和大学士作铺垫。在此基础上,作者对清代内阁制的沿革、机关设置、职掌权限及其变迁以及大学士相关诸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。作者努力吸收前人研究成果,同时保持清醒的头脑,不人云亦云,富有批判精神,对大小史实多有发前人未发之处。其中“清代大学士群体构成”一节,对清代大学士之人数、族别、出身地域、出身与任用等各方面进行非常细致

的考察,总结出一些特点,并将这些特点与清代不同时期的政治背景联系起来分析,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。

本书主体部分是清崇德至乾隆年间的大学士传记。作者撰写了崇德朝4名、顺治朝31名、康熙朝38名、雍正朝20名和乾隆朝41名共134名大学士的传记。作者采用清代传记体裁,以清朝各种传记史料为基础,辅以档案、碑铭、各种体裁的官私史书、年谱、笔记等丰富的文献资料,用清代文言文编写了大学士们的传记。因为参考资料相对丰富,各传的内容都比较全面,且具有综合性,所以本书人物传是清代任何一个单一的人物传记所不及的。这项工作对了解清代前期大学士群体、进一步研究内閣和大学士都具有很重要的资料价值。作者对传记中一些重要史料的出处作了交代,这就提高了它的可靠性。但是,我个人认为,作者在每一个传记后面应该再列出所参考的主要文献,以便让读者明白传记内容的主要出处。作者在编写过程中,对一些史实也作过考订,可惜这些内容没有在注释中体现出来。

全书后面还附了《清代大学士、协办大学士族别统计》《清代大学士、协办大学士出身统计》《清代大学士、协办大学士任前官职统计》《清代大学士、协办大学士离任情况统计》等表格,对全面了解本书内容提供了方便,也为学界提供了研究和了解清代大学士的有价值的工具。

读完子木君的这部书,除了在清代大学士方面长了知识外,作为老师,更感到骄傲和欣慰。子木君是我们学生中的佼佼者,他对历史学有浓厚的兴趣,也具备了很好的从事研究的条件和能力。如果再进一步锻炼提高,掌握更多的历史学和语言学的知识与手段,将来定能成为优秀人才。让我欣慰的是,在目前国内学术界浮夸之风盛行、急功近利者充斥学界之际,在我们的年轻一代中,出现像子木君这样肯坐冷板凳、读破万卷书、孜孜不倦地追求学问真谛的学子,岂不是我们国家的幸事,岂不是我们学界的幸事!

最后,再次感谢子木君慷慨赐读书稿。希望他一如既往地努力学习,刻苦钻研,争取更大的成就。

吉祥如意!

乌云毕力格

2012年6月22日

于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西域历史语言研究所

简 目

读《清代大学士传稿(1636—1795)》	001
代序:清代内阁制度述略	001
崇德朝	071
范文程(071)、鲍承先(076)、刚林(078)、希福(079)	
顺治朝	081
冯铨(081)、洪承疇(084)、谢陞(090)、宁完我(092)、祁充格(095)、李建泰(096)、宋权(097)、辰泰(099)、李率泰(100)、雅秦(103)、陈名夏(103)、额色赫(108)、陈之遴(109)、高尔俨(110)、图海(111)、成克巩(114)、张端(115)、刘正宗(116)、吕宫(117)、金之俊(118)、蒋赫德(120)、王永吉(121)、党崇雅(122)、傅以渐(123)、觉罗巴哈纳(124)、车克(125)、胡世安(126)、卫周祚(126)、李霨(127)、觉罗伊图(129)、苏纳海(129)	
康熙朝	132
孙廷铨(132)、巴泰(133)、魏裔介(134)、巴穆布尔善(136)、对喀纳(136)、索额图(137)、杜立德(144)、冯溥(145)、莫洛(146)、熊赐履(147)、明珠(151)、觉罗勒德洪(159)、王熙(159)、黄机(162)、吴正治(163)、宋德宜(165)、余国柱(166)、李之芳(167)、梁清标(170)、伊桑阿(171)、阿兰泰(172)、徐元文(173)、张玉书(178)、李天馥(180)、吴瑛(181)、马齐(182)、佛伦(185)、张英(187)、席哈纳(191)、陈廷敬(191)、李光地(193)、温达(198)、萧永藻(199)、嵩祝(200)、王掞(201)、王顼龄(204)、白潢(205)、富宁安(207)	

雍正朝

210

徐元梦(210)、张鹏翮(212)、田从典(217)、张廷玉(218)、高其位(227)、朱轼(228)、逊柱(232)、蒋廷锡(233)、马尔赛(234)、尹泰(236)、陈元龙(237)、福敏(238)、彭维新(240)、鄂尔泰(241)、嵇曾筠(247)、三泰(250)、徐本(250)、巴泰(251)、查郎阿(252)、迈柱(255)

乾隆朝

257

赵国麟(257)、讷亲(258)、陈世倌(262)、史贻直(264)、刘于义(267)、高斌(268)、庆复(271)、来保(274)、傅恒(277)、阿克敦(282)、陈大受(286)、尹继善(288)、汪由敦(296)、梁诗正(298)、张允随(299)、孙嘉淦(301)、蒋溥(305)、黄廷桂(307)、达勒党阿(310)、鄂弥达(311)、刘统勋(313)、兆惠(318)、刘纶(323)、杨廷璋(325)、阿里衮(326)、杨应琚(329)、陈宏谋(332)、庄有恭(338)、官保(340)、阿尔泰(341)、于敏中(344)、高晋(347)、温福(349)、程景伊(352)、舒赫德(353)、李侍尧(357)、阿桂(363)、英廉(376)、永贵(377)、德福(379)、三宝(380)、嵇璜(382)、蔡新(385)、伍弥泰(387)、梁国治(388)、和珅(390)、刘墉(399)、福康安(403)、王杰(410)、彭元瑞(414)、孙士毅(416)

附录

420

参考书目(420)

附表一 清代大学士、协办大学士族别统计(430)

附表二 清代大学士、协办大学士出身统计(441)

附表三 清代大学士、协办大学士任前官职统计(449)

附表四 清代大学士、协办大学士离任情况统计(455)

后记

457

代序 | 清代内阁制度述略

一、明代内阁制度

(一) 太祖废相与四辅官之设

明初袭元制，设中书省综理机务，统以丞相，丞相初分左右，尚左。其时六部隶属于中书省，相权甚大，胡惟庸自洪武六年（1373）至十年（1377）独相，“专生杀黜陟，以恣威福”^①，太祖患之。洪武十三年（1380）正月，胡惟庸坐谋不轨伏诛，寻诏罢中书省，升六部官秩，设五都督府。太祖自述其因曰：

自古三公论道，六卿分职，并不曾设立丞相，自秦始皇置丞相，不旋踵而亡，汉唐宋因之，虽有贤相，然其间所用者，多有小人专权乱政。今我朝罢丞相，设立五府、六部、都察院、通政司、大理寺等衙门，分理天下庶务，彼此颉颃，事皆朝廷总之，所以稳当。^②

且创为法则，永为定制，列《祖训》之首章：

以后子孙做皇帝时，并不许立丞相。臣下敢有奏请设立者，文武群臣即时劾奏，将犯人凌迟，全家处死。^③

丞相所以佐皇帝以理万机，并可补天子之失，乃“分身之君”^④，为“政府之实际

^① 《明史纪事本末》卷 13，《胡蓝之狱》，第 1 册 180 页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77 年。

^② 《皇明祖训》首章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史部 264 册 167 页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97 年。

^③ 《皇明祖训》首章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史部 264 册 167 页。

^④ 《明夷待访录》，《置相》篇，7 页，光绪二十三年铁香室校印本。

领袖与实际负责人”^①。太祖废相，固使天下稳固，然相权统于皇权，治权归于政权，实为中国古代政治制度之退步，开中国独裁专制政治之先。^② 其后阁臣专断、阉寺擅权，皆由此也。故黄宗羲曰：“有明之无善治，自高皇帝罢丞相始也。”^③

太祖既废相，躬理庶务。八日之间，“内外诸司奏札凡一千一百六十，计三千三百九十一事”^④，事务之繁巨可知，太祖乃思设辅弼之官。是年，太祖采御史言，拟设三公府，未果。^⑤ 十三年(1380)九月丙午，告太庙，设四辅官，置春、夏、秋、冬四官，各兼太子宾客，“位列公侯、都督之次”^⑥，“协赞政事，均调四时”^⑦。太祖尝谕四辅官曰：“受斯重任，朕与卿等民生系焉，可不重乎？”^⑧ 其于四辅官之重视可见。

太祖任用之四辅官先后凡九人，若杜佑、何显周等七人皆起自耆儒，正太祖所谓“昨为庶民，今辅朕以掌民命”^⑨者，安然、李幹二人为故元官。惟安然“久历中外，练达庶务”，何显周等皆“起田家，淳朴无他长”^⑩，固不能佐理赞化矣。四辅官秩仅三品^⑪，其权远逊于太祖所言，其赞画政事见于史者：

(洪武)十四年正月，命刑官听两造之辞，果有验罪，正以五刑，议定然后入奏。既奏，录其所授之旨，送四辅官、谏院官、给事中，覆复无疑，然后覆奏行之，有疑谳，则四辅官封驳之，著为令。^⑫

^① 钱穆《中国文化史导论(修订本)》，第五章，105页，台北：台湾商务印书馆，1993年。

^② 钱穆《中国历代政治得失》，第四讲，92页，北京：三联书店，2001年。

^③ 《明夷待访录》，《置相》篇，7页。

^④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165，洪武十七年九月己未条，2545页，台北：中研院史语所，1962年。

^⑤ 杜乃济《明代内阁制度》第二章第三节，13页，《人人文库》本，台北：台湾商务印书馆，1967年。

^⑥ 《明史》卷72，志48，职官1，1733页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74年。

^⑦ 《明史》卷137，列传25，《安然》，3944页。

^⑧ 《国朝列卿记》卷6，《国初侍臣四辅官行实》，第1册292～293页，《元明史料丛编》本，台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84年。

^⑨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133，洪武十三年九月戊申条，2116页。

^⑩ 《明史》卷137，列传25，《安然》，3944～3945页。

^⑪ 或曰正一品，见罗丽馨《明代内阁制度》，载《中国史学论文选辑·第三辑》(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编，台北：幼狮文化事业公司，1983年)，然史无明文。

^⑫ 《国朝列卿记》卷6，《国初侍臣四辅官行实》，第1册290页。

此不过寻常封驳、谳疑之权，无关大旨。又：

以征至诸儒王本、李佑、龚穀为春官，杜穀、赵民望、吴渊等为夏官，惟秋冬未得其人，以本等摄之。每赐坐，讲论治道，且令图其像。^①

此犹后世经筵、日讲之属。四辅官复有查核才品之责：

命吏部，凡郡县所举诸科贤才至京者，日引至端门庑下，令四辅官、谏院官与之议论，以观其才能。^②

四辅官无可资辅弼之才，无经纶世务之权，其不可恃明矣。洪武十五年（1382）七月辛酉，诏罢四辅官，去其始设尚未二年耳。

（二）内阁之产生及发展

（1）太祖

太祖既罢四辅官，于洪武十五年（1382）十一月戊午置殿阁大学士^③，仿宋制，设华盖殿、文华殿、武英殿、文渊阁、东阁诸大学士。殿阁大学士与翰林院渊源甚深。洪武十四年（1381）间，翰林官已渐预政，太祖颇有以翰林官易四辅官之意。^④ 太祖所用之大学士凡九人，张长年等四人辞不就，余者皆翰林出身。

大学士时秩仅五品，以五品以上官授者，仍用原官品秩。然维时但邵质（刘仲质）以礼部尚书为大学士，余皆以翰林院典籍、侍诏等人为大学士。彼辈微秩权弱，政事尚未练达，何从平章国事？“其纠劾则责之都察院，章奏则达之通政司，平反则参之大理寺”，大学士不过侍从顾问之臣，“帝方自操威柄，学士鲜所参决”^⑤。

大学士有辅导东宫之责：

耆儒鲍恂等四人被征至京……一日，上召三人，命为文华殿大学士。恂等力以老疾辞，上谕之曰：“以卿等年高，故授此职，烦辅导东宫耳。免卿早朝，日晏而入，从容侍对，不久当听卿等致仕还乡，以终余年，庶不负卿等。”

^① 《皇明资治通纪》卷 7，《四库禁毁书丛刊》史部第 12 册 132 页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 年。

^②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 135，洪武十四年正月乙巳条，2140 页。

^③ 明代大学士之名非起于此。《明史》卷 135，列传 23，《陈遇传》云：“明年（洪武四年）召对华盖殿，赐坐，命草平息诏，授礼部侍郎，兼弘文馆大学士，复辞。”

^④ 杜乃济《明代内阁制度》第二章第四节，18 页。

^⑤ 《明史》卷 72，志 48，职官 1，1729 页。

平生所学，而乡里亦有光矣。”^①

后明有左、右春坊大学士^②，隶詹事府，当类此。有进讲、论道责：

上御谨身殿，东阁大学士吴沉等进讲《周书》“国则罔有立政用儉人”。上曰：“甚矣，国家不可有小人。有小人必败君子，故唐虞任禹稷，必去四凶；鲁用仲尼，必去少正卯。”沉进曰：“书言‘去邪勿疑’，所以深致其戒。”上曰：“国家不幸有小人，如人蓄毒药，不急去之，必为身患。小人巧于悦上，忍于贼下，人君若但喜其能顺适己意，任其所为而不问，以为怨将在彼，譬如犬马伤人，人不怨畜犬马者乎？”沉曰：“小人中怀奸邪，而其所言甚似忠信，不可不察。”上曰：“然小人善于逢迎，彼知人主所乐为者，不顾非义，乃牵合傅会，曰‘是不可不为’；知人主不乐为者，不顾有益于天下国家，亦牵合傅会，曰‘是不必为’。此诚国之贼也，自古以知人为难，而知言亦不易也。”^③

又：

上御华盖殿，与群臣论及治天下之道。文渊阁大学士朱善进曰：“古者人主致治重在任人，盖择众贤为耳目，则视听周乎四海。任众智为计虑，则利泽施于万民。今天下太平，惟选任贤才，宜留圣虑。”^④

至建文朝，废殿阁大学士，改置学士。

(2) 成祖

明代内阁制度发源于太祖时，而成于永乐时。

成祖初即位，简儒臣解缙等七人入直文渊阁，“谕以委任腹心之意”^⑤，与机务，“授餐大内，常侍天子殿阁之下，避宰相名，又名内阁”^⑥，内阁名起于是，时为洪武三十五年（建文四年，1402）八月壬子。入直者七人，解缙、胡广以侍读，杨荣以修撰，黄淮、杨士奇以编修，金幼孜、胡俨以检讨，皆微秩，然成祖方得位，

^①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 150，洪武十五年十一月辛酉条，2360 页。

^② 洪武十五年四月设，秩正五品。《翰林记》卷 1，《左右春坊》条云：“大学士综劝学、辅德、文翰、记注之事。”

^③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 155，洪武十六年六月戊戌条，2414 页。

^④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 174，洪武十八年八月丙辰条，2654 页。

^⑤ 《翰林记》卷 2，《内阁亲擢》，《丛书集成新编》第 30 册 395 页，台北：新文丰出版公司，1985 年。

^⑥ 《明史》卷 72，志 48，职官 1，1732 页。

机务繁殷，故七人皆得与机密。每百官奏事退，七人“造次前，密勿谋画，率漏下数十刻，六部大政咸共平章”^①。维时入直者率翰林官，称入阁办事，或称入直文渊阁，不必皆带大学士衔，“必游加方得至大学士”^②，此与洪武时不同。五品之官秩亦于是为定制，“若迁秩例须改他官，不复能入直”^③，故成祖每嘱吏部，凡阁臣考满勿改任，是以杨荣、杨士奇积十数年犹为五品。

时内阁初置，官制颇陋，尽去洪武时诸殿阁之称，但存文渊阁，所谓内阁者，即谓文渊阁也。^④且其时阁臣亦无明确之职掌，虽与机密，然“未尝得制六卿也”，其权去尚书远矣。《明史》云：

入内阁者皆编、检、讲、读之官，不置官属，不得专制诸司，诸司奏事，亦不得相关白。^⑤

终成祖世，内阁不过为皇帝一人之秘书机关，大学士亦不过顾问之臣。仁、宣之后，其于政府中之地位方渐次上升。

(3) 仁、宣

仁、宣之际为内阁发展之时期，不特官制趋于完备，且地位、权势皆有提升。仁宗践祚之初，即复洪武时殿阁旧制，分置大学士：

永乐二十二年九月丁酉，仁宗昭皇帝增设谨身殿大学士，命太子少傅杨荣兼之，其序次华盖殿、谨身殿、文华殿、武英殿、文渊阁、东阁，凡六大学士，至今因之，而文华殿则不常设。^⑥

殿阁之分，是后渐成定制，世宗时改华盖为中极，谨身为建极，阁衔因之，遂成四殿二阁之格局，而大臣始进者必自东阁。

内阁地位之提升由于阁臣所兼职品秩之提升。仁宗洪熙初，以杨荣、杨士奇等东宫旧属，晋杨荣太常卿兼谨身殿大学士，金幼孜户部侍郎兼文渊阁大学士，杨士奇礼部侍郎兼华盖殿大学士，黄淮通政使兼武英殿大学士。成祖时阁臣率编、检之官，而杨士奇等以侍郎、京卿为阁臣如故，“四人俱掌内制，不预所

^① 《明政统考》卷 7，《四库禁毁书丛刊》史部第 2 册 260 页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 年。

^② 《历代职官表》卷 4，《内阁下》，第 2 册 88 页，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本，上海：商务印书馆，1936 年。

^③ 《陔余丛考》卷 26，《殿阁大学士》，530 页，上海：商务印书馆，1957 年。

^④ 《明代内阁制度》第二章第四节，21 页。

^⑤ 《明史》卷 72，志 48，职官 1，1734 页。

^⑥ 《翰林记》卷 2，《殿阁大学士》，395 页。

升职务，内阁带三品官衔始此”^①。未几，加士奇少保，荣太子少傅，幼孜太子少保，“内阁位至三孤始此”^②。越数月，晋士奇少傅、兵部尚书，淮少保、户部尚书，幼孜礼部尚书，俱兼大学士如故，“内阁带尚书官衔亦始此”^③。阁臣“隐然有钩衡之重礼，与百僚殊矣”^④。然是时内阁地位之提升，实由大臣之劳绩所致，大学士之职犹为五品。盖仁宗初政，杨士奇、杨溥、杨荣协心辅弼，“海内晏安，号称太平”^⑤，金幼孜、黄淮皆先时旧臣，用为尚书，所以褒功也。

票拟亦起于仁、宣时，此为内阁权力提升之最明显标志。“票是签条，拟是写出拟准、拟驳、拟如何如何”^⑥，票拟乃明代内阁最重要之职权。太祖时，章奏批答皆由上裁，诸臣不得预，大学士高拱云：

祖宗旧规，御门听政，凡各衙门奏事，俱是玉音亲答，以见政令出自主上，臣下不敢预也。^⑦

故明人有“当笔所书，即天语也”^⑧之言。至永乐时，每召阁臣与密议，诸臣不得与闻，然“批答出自御笔，未尝委之他人也”^⑨。洪熙朝，阁臣之权渐大，得以条对，《翰林记》云：

上每退朝还宫，遇有几务须计议者，必亲御翰墨，书荣等姓名，识以御宝，或用御押封出，使之规画。荣等条对，用文渊阁印封入，人不得闻。^⑩

此盖票拟制度之起源，然彼时犹未成定制也。宣宗时又有发展，阁臣得条旨封进，以供上裁夺：

宣庙时，始令内阁杨士奇辈及尚书兼詹事蹇义、夏原吉于凡中外章奏，许用小票墨书，贴各疏面以进，谓之“条旨”，中易红书批出，上或亲观书或

^① 《翰林记》卷 2，《参预机务》，396 页。

^② 《翰林记》卷 2，《参预机务》，396 页。

^③ 《翰林记》卷 2，《参预机务》，396 页。

^④ 《国朝列卿记》卷 8，《内阁诸学士序》，第 1 册 323～324 页。

^⑤ 《国朝列卿记》卷 8，按语，第 1 册 371 页。

^⑥ 黎东方《细说明朝》，转引自张治安《明代政治制度研究》77 页，台北：联经出版公司，1992 年。

^⑦ 《春明梦余录》卷 23，《先正模范·行政事宜》，上册 346 页，北京：北京古籍出版社，1992 年。

^⑧ 《翰林记》卷 2，《传旨条旨》，397 页。

^⑨ 《翰林记》卷 2，《传旨条旨》，397 页。

^⑩ 《翰林记》卷 2，《参预机务》，396 页。

否。及遇大事大疑，犹命大臣面议，议既定，即传旨处分，不待批答。^①

久之，内外章奏咸由票拟，阁臣俨然宰执矣：

各衙门章奏，皆送阁下票旨，事权所在，其势不得不重。后三杨在阁既久，渐兼尚书，其后散官至保傅。虽无宰相之名而有宰相之实矣。^②

然仁、宣时内阁制度犹有未备者，即参与机务者不必皆阁臣也，维时尚有吏部尚书蹇义及户部尚书夏原吉。孙承泽云：

预机务不居其职者，蹇义以吏书，夏原吉以户书，朝夕被顾问，拟旨，然不与阁职。^③

宣德时，义、原吉皆去位，是后无非阁臣之预机务者。

(4) 宣德后内阁之发展

自宣德至于万历，为内阁发展之另一阶段，阁臣之权势、地位皆有较大突破，其表现有三：一为票拟之权益重，一为入阁者官秩渐崇，一为首辅之产生。

英宗九岁即位，诸事皆启太后张氏。时内阁老臣凋零，惟“三杨”尚在，而太后避专，故诸事皆命内阁议行，阁臣票拟之权益重。明人李贤云：

大抵正统数年，天下休息，皆张太后之力，人谓女中尧舜，信然。且政在台阁，委用三杨，非太后不能。正统初有诏：凡事白于太后然后行。太后命赴阁下议决，太监王振虽欲专而不敢也。每数日太后必遣中官入阁问：连日曾有何事来商榷？即以帖开某日中官某以几事来议，如此施行，太后乃以所白验之。^④

内外章奏，无论其名目、内容为何，既经御览，必下内阁票拟，批红后由六科钞发。章奏之不经内阁票拟而径下者，时人视为违例，言官可谏诤：

先是，都察院差御史巡盐，批答稍误，以未下阁臣票拟也。刑科右给事中黄臣谏曰：“我朝设立内阁，处以文学之臣，凡百章奏先行票拟。今使内阁虚代言之职，中贵肆专擅之奸，关系匪轻，渐不长可，容臣封还原本，以重

^① 《翰林记》卷2，《传旨条旨》，397页。

^② 《四友斋丛说》卷7，《史三》，58页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59年。

^③ 《春明梦余录》卷23，《内阁一·文渊典故》，上册339页。

^④ 《古穰杂录》，5页，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本，上海：商务印书馆，1936年。

命令。”疏入，即改批如制。^①

内阁初创之时，入阁者率以翰林编、检之官，品秩低微。宣德初，张瑛以洗马升礼部侍郎入阁，陈山以左庶子迁侍郎，晋户部尚书入阁，然皆出自特恩，“未可为例”^②。瑛以宣德元年(1426)入，四年(1429)出为南京礼部尚书；山以宣德二年(1427)入，四年(1429)命专授小内使书。二人皆未久直。至英宗正德时，曹鼐以侍讲，彭时、商辂以修撰皆入阁，此犹遵永乐时故事也。然维时入阁之官品秩渐升。陈循以学士，苗衷、张益以侍读学士，马愉以侍讲学士入阁，其秩皆高于大学士之五品。景泰时，俞纲、江渊、王一宁以侍郎入，开侍郎入阁之先。王文以太子太保、左都御史入阁，为都御史入阁之始。后萧镃、王文皆迁尚书，兼大学士如故。天顺时，徐有贞以兵部尚书入阁，为尚书入阁之始，然有贞以佐英宗复位有功，出自特旨，不为例。自景泰、天顺间，阁臣多以侍郎入，然后迁尚书，而已升尚书者则多不得入阁^③。此种规定相沿数十岁，终于正德之世。

正德时太监刘瑾专擅，其党焦芳以吏部尚书入为文渊阁大学士，时为正德元年(1506)十月，尚书入阁遂为常。明年，杨廷和以南京户部尚书入阁；四年(1509)，刘宇以吏部尚书入；五年(1510)，曹元以兵部尚书入，梁储、刘忠以吏部尚书入；六年(1511)，费宏以礼部尚书入；九年(1514)，靳贵以礼部尚书入；十年(1515)，杨一清以吏部尚书入；十一年(1516)，蒋冕以礼部尚书入；十二年(1517)，毛纪以礼部尚书入。终正德之世，入阁者十二人，惟王鏊以侍郎入，余皆以尚书入，“自是遂以尚书为入阁阶梯矣”^④。有明一代，以尚书入阁者，占阁臣总数之64%。^⑤

明代大学士之品秩终不过五品，然景泰时定午朝仪，内阁居首，此纯由尚书入阁故也，致内阁凌驾六部之上，而首辅之产生，则使内阁之权升至顶峰。

首辅之说，并无明确规定，亦非创自一朝一帝，实为内阁制度演进之必然结果，盖数阁臣并列，恩眷之多少，资历之深浅，德望之高低，定有区分，能得上之宠眷与信用，为同官所服从者，乃可为首辅，非徒以位次论也。

首辅之权甚重，赵翼云“大事皆首辅主持，次揆以下，不敢与较”，“寻常入阁

^① 《明世宗实录》卷23，嘉靖二年二月乙酉条，660～661页，台北：中研院史语所，1962年。

^② 《国朝列卿记》卷8，《内阁诸学士序》，第1册324页。

^③ 邱浚于弘治四年十月以太子太保、礼部尚书入为文渊阁大学士，盖亦出自特恩，五十年间但此一人，且其后之李东阳等皆以侍郎入，此种规定仍得遵从。

^④ 《双溪杂记》，27页，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本，上海：商务印书馆，1936年。

^⑤ 杜乃济《明代内阁制度》，第三章第四节，68页。

者，不得辄与裁决也”^①。次揆若有所言，忤首辅，必阴见摒斥，是以次揆“终日伴食，旅进旅退而已，以此亦习以为常，甚至明知其心偏私误国，又从而称道之，以结欢心”^②。内阁票拟，几为首辅一人之任，“余唯诺而已”，有事皆令首辅裁决，“语不及次”^③。久之即成不易之定例，天启时，次辅魏广微欲分首辅韩爌票拟之权，爌即抗疏乞休，以示权柄无分。首辅尚有兼领吏部之责：

李文达贤，以吏侍领吏部尚书，而彭文宪时、商文毅辂、万安，相继领吏部尚书，自后遂为首辅故事。^④

明代六部中吏部权最重，黜陟之权在焉，而首辅领吏部，遂得专用人之权也。

首辅肇自李贤，有明一代凡四十六人，而权重一时、名最著于后世者，莫如严嵩、张居正。嵩为首辅十四年，“俨然以宰相自居，挟天子之权，侵百司之事”^⑤，“天下知有嵩不知有陛下”^⑥。徐阶时为次揆，与嵩子结姻，“凡可以求欢者，无不为也”^⑦。张居正为首辅十年，每有所奏皆报可，尝归葬，大事必驰驿江陵听处分。秩晋太师、左柱国，俸如伯爵，为阁臣从所未有之殊荣，内阁之地位已至顶峰。

（三）内阁之职责及局限

（1）内阁之职责

《明史·职官志》谓：

掌献替可否，奉陈规诲，点检题奏，票拟批答，以平允庶政。凡上之下达，曰诏，曰诰，曰制，曰册文，曰谕，曰书，曰符，曰令，曰檄，皆起草进画，以下之诸司。下之达上，曰题，曰奏，曰表，曰讲章，曰书状，曰文册，曰揭帖，曰制对，曰露布，曰译，皆审署申覆而修画焉，平允乃行之。凡车驾郊祀、巡幸则扈从。御经筵，则知经筵或同知经筵事。东宫出阁讲读，则领其事，叙

^① 《廿二史札记校证》卷 33，《明内阁首辅之权最重》，下册 767 页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4 年。

^② 《昭代典则》卷 26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史部 351 册 778 页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 年。

^③ 《春明梦余录》卷 23，《内阁一·文渊典故》，上册 341 页。

^④ 《春明梦余录》卷 23，《内阁一·文渊典故》，上册 338 页。

^⑤ 《昭代典则》卷 28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史部 351 册 843 页。

^⑥ 《明史》卷 196，列传 84，《夏言》，5198 页。

^⑦ 《廿二史札记校证》卷 33，《明内阁首辅之权最重》，下册 768 页。